

八、实践教育

内容	学分	开设时间
专业（教育）见习	2	三 3 至四 1
专业（教育）实习	8	四 1
毕业论文（设计）	6	三 3 至四 2
社群教育	4	一 1 至四 2
总计	20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本专业见习与实习都安排在第三学年第 3 学期至第四学年第 1 学期进行，学生到实习学校后，开始正式上讲台讲课之前的 2 周作为专业见习期，其余时间作为专业实习期。

2. 社群教育

类别	项目 名 称	学分	
社群教育平台	必修	教师访谈	1
	选 修	参加大学生科研项目	1
		参与社会实践、学校志愿服务岗、校外志愿服务或者参加海外学习、实习、游学等活动	1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获得专利等	1
		参加学科竞赛获校级及以上的奖励	1
		参加音、体、美或其它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获得专业等级证书、应用型技能证书等	1

(1) 必需修满该平台 4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必修 1 学分，选修 3 学分，须从该平台的选修项目中任选三项完成 3 学分。

(2) 必修项目“教师访谈”要求学生在 4 年内至少与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6 位专任教师进行交谈，听取教师对学习、选课、学习方法、人生规划、就业等方面的指导，请教专业学习、科学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并独立完成 6 篇访谈总结报告。

(3) 大学生科研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A、B、C 类，学生自主创新项目以及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A、B、C 类须结项，学生自主创新项目、参与教师科研项目须提交项目实验报告。

(4) 专业等级证书包括计算机等级证书、心理咨询师证书、驾驶证、英语六级证书以及学院认定的证书等。

九、说明

1. 本专业第一、二学年的专业基础课程与统计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的专业基础课程基本相同。

2. 本专业培养方向为数学与应用数学，所开选修课均为本方向选修。

3. 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各类课程学分、实践学分）

本专业课程设置包含通识教育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和个性发展课程等三部分。课程总学分共 130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 55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50 学分，个性发展课程 25 学分。

4. 各类课程学分的修读

(1) 大学英语采取分级教学，具体修读方式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

(2) 大学体育采取体育俱乐部制，具体修读方式见《大学体育俱乐部课程修读规则》。

(3) 信息应用能力：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信息应用能力》课程，并考核合格。

(4) 新生研讨课分不同专题，具体修读方式见《新生研讨课实施方案》。

(5) 通识教育核心课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师范专业学生要求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三个模块中选择修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以上三个模块，且修读课程不能与本专业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

(6) 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 10 个学分可以由学生在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自由选课。也可以由学生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素质拓展课程 5 个学分包括形势政策课、就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

(7) 个性发展课

A. 免费师范生和以教师岗位为就业取向的学生应修读 16 个学分(12 个必修和 4 个选修)的教师教育类课程（见教师教育培养方案具体要求）和 9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

B. 非师范专业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5. 本专业教育实习安排在第四学年第 1 学期，教育实习 8 学分。另外在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之间至少参加 2 学分的见习或者实训，在第四学年第 2 学期完成毕业论文 6 学分，要求实践实习环节总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

6. 要取得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位，数学专业选修课程必须达到 10 学分。

7. 评优评先数学专业选修课学分必须达到（第 2、3、4 年级分别为 4、4、2 学分）。

8. 推免研究生，数学专业选修课必须达到 19 学分。

9. 本专业毕业要求：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 150 学分，其中课程总学分 130 学分，实践实习教学 16 学分，社群教育类 4 学分，外语考试成绩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体育测试达标，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 本专业辅修及双学位要求：本专业指定的双学位课程，辅修完成 28 个学分，准予

发放辅修结业证；修读完成 42 个学分并完成本专业毕业论文者，可申请授予辅修双学位证书。师范专业在完成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课程、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和实践教学环节学习后，若另外修取了 10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可获取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若另外修取了 24 个学分的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并完成辅修专业论文，可获取相应学科学士学位。

11. 每学年第三学期主要安排：

教学课程：

- (1) 学校建设开设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 (2) 学校自开或基于网络资源采用混合式教学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 (3) 聘请境内外高水平教师讲授的国际化通识性课程或讲座；
- (4) 校内外主辅修和双学位课程；
- (5) 语言强化课程。

实践教学环节或活动：

- (1) 教学计划调整后的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如部分用时较长的综合设计实验、野外实习、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 (2) 大学生科研项目训练；
- (3) 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含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
- (4) 各类大学生实践竞赛活动；
- (5) 境内外游学教育活动；
- (6) 其他可以安排在暑期第三学期进行的创新创业等专业社会实践活动。

12. 各学院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业属理科门类，但主要为基础数学教学培养高素质人才，因此建议学生除了选修师范类专业的教师教育课程模块的全部内容外，还应选修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音乐学、美术学、以及计算机等自然科学类专业的课程，为将来很好地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进行知识拓展及能力提升方面的准备。